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清申 203 号

申请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59260895X。

法定代表人：高勇，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浩，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颜孝忠，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南坪西路 A 干道（2508 信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M49D32。

法定代表人：傅承祚。

2024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国投公司）以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在企业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组织进行调查。重庆国投公司的代理人颜孝忠到庭参加调查。

本院查明：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于 1995 年 2 月 22 日登记成立，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南坪西路 A 干道（2508 信箱），企业类型为非公司企业法人（国有经济），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

限为 1995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出资人为重庆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和重庆万鑫科技有限公司南坪分公司,出资占比分别为 66.6667%、33.3333%。

2001 年 5 月 10 日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2004 年 1 月 30 日)内容,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挂重庆机电设备招标局、重庆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和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2006 年 12 月 8 日)内容,同意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重庆破产法庭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兹证明重庆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已不存在,其全部权利义务由重庆国投公司承接。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规定:“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一)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由重庆市南岸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于2001年5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本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但其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重庆国投公司作为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出资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 毅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张金梁
书 记 员 赵 航

